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三年財務摘要	96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翰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陳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主席)
Paulino Lim 先生
吳明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衍德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林婉雯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Paulino Lim 先生
吳捷陞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林婉雯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Paulino Li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9號
23樓2302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40

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經審核綜合業績。

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協助我們建立業務以及協助上市的各方再次表示深深的感謝。上市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原因是其不僅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亦有助我們在業內建立更高知名度，拓寬客戶基礎，應對業務發展及為我們的擴張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將憑藉其競爭優勢以擴大其規模，從而提高上市後的整體溢利。

回顧

於本年度內，由於仍在進行的及新公營界別基建項目對鋼筋並接結構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9.8%至本年度的約55.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9%略微增至本年度的14.1%。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隨著政府持續承諾進行基建投資及通過各種短期、中期及長期土地供應措施，執行其房屋政策，董事會仍對香港建築市場前景持積極態度。董事會將繼續多元化客戶基礎，以擴大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股東、客戶、分承建商及供應商的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關衍德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市場回顧

根據政府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預期香港政府將加大對各項仍在進行的基建項目的公營開支總額至約1,070億港元。預料在仍在進行的及新基建項目帶動下，對我們鋼筋並接結構的需求將會增加。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會對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興建量預期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乃香港業內第二大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鋼筋混凝土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我們服務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於本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完成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83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5.0百萬港元。

仍在進行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3個仍在進行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41.4百萬港元，其中約50.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認為所有仍在進行的項目均按計劃進行，概無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增加或然負債，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前五大仍在進行的項目(按於本年度確認的累計收益計)詳情如下：

項目詳情	界別	開始日期	項目金額 百萬港元
日出康城住宅發展項目(第7期)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一月	5.7
大圍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四月	5.2
觀塘綜合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六月	4.0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	公營	二零一五年一月	2.2
日出康城住宅發展項目(第9期)	私營	二零一七年四月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獲授新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96個獲授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4百萬港元。獲授五大新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詳情	界別	開始日期	項目金額 百萬港元
天水圍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一月	1.9
日出康城住宅發展項目(第9期)	私營	二零一八年四月	1.3
東涌酒店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1.1
土瓜灣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七月	1.0
啟德私人物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五月	0.9

前景

董事會預計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潛力龐大及主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將不斷增長。藉著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將於近期實行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把握香港建造業相關服務的需求增長。

財務摘要及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5,267	50,317	9.8
毛利	19,169	21,433	10.6
毛利率	34.7%	42.6%	18.6
除上市開支前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812	7,014	11.4
除上市開支後淨(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0)	943	(220.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19)	0.17	(211.8)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連接服務。因此，我們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及一個地區分部。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目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目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私營界別項目	152	46.1	83.4	135	35.5	70.7
公營界別項目	28	9.2	16.6	31	14.8	29.3
總計	<u>180</u>	<u>55.3</u>	<u>100.0</u>	<u>166</u>	<u>50.3</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9.8%至本年度的約5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的公營界別內仍在進行的及新增的鋼筋並接結構的基建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25.0%至本年度的約3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台灣分公司委聘的第三方測試實驗室進行的質量控制的額外成本；及(ii)連接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車間的租賃成本微增。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10.6%至本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所披露原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5,000港元減少約55,000港元或約12.1%至本年度的約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促銷需求及活動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0.9%至本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折舊減少及並無計提稅項罰款撥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高級管理層使用的汽車租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減少約8,000港元或約53.3%至本年度的約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一輛汽車的融資租賃協議到期。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3.0%至本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943,000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20.9%至本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不計本年度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7.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8百萬港元或1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i)應付股東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須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及(ii)結算應付上市所涉各方的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及其他債務，惟汽車的融資租賃除外。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7倍（二零一七年：約2.5倍）。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004倍（二零一七年：約0.007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台灣購買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連接器。有關採購以台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自台灣購買連接器。因此，台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足以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而該等外匯負債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台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專利。根據本集團取得的法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最終結果在此階段尚不能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車間作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責任約為9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惟於香港收購一幅地皮以開設新車間（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除外。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企業重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3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兼職僱員）約為1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增加；及(ii)本年度的基本薪金、獎勵及花紅的薪酬增幅。

薪酬乃參考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花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本公司的股份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僅於本年度後收取。因此，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的實施計劃尚未於本年度內展開。

本集團正處於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 開設新車間	35.3	本集團將聘請地產代理尋找 合適的地皮
將資源投入研發	2.4	本集團正在篩選多項研發提案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中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尚未使用。

招股章程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經考慮業務及市場的實際發展後而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上市所得款項的相關計劃作出任何變動。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作計息短期活期存款。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140。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件引起董事垂注。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

關衍德先生（「關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關先生為企業家，涉足多個行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已調任JMC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董事，其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為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主事人。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投資者，彼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股份。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代號：WAV.V）的已發行股份約35.5%，該公司為資本庫公司（定義見TSX Venture Exchange規則），間接持有印尼採礦權益，其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林恕如先生（「林恕如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恕如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林恕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林恕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恕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從事提供機械業務的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 Lim先生的胞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Paulino Lim 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P. Lim 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P. Lim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拉籌伯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P. Lim 先生曾擔任澳洲 Global Securitylink Pty Ltd 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品質監控、技術支援、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分承建商、人力資源、會計及存貨。

P. Lim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恕如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陳志強先生（「陳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彼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業務逾二十年。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法律部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一般顧問。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i)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亦曾擔任GEM上市公司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第八屆委員會特聘委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祝蔚寧女士

祝蔚寧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祝女士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祝女士亦在投資銀行業出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Horiz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香港私募投資公司，專門從事破壞性技術投資)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創始成員及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祝女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併購團隊的一員，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互聯網、戶外廣告、運動、電視及娛樂界別的直接投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祝女士為貝爾斯登亞洲投資銀行集團(Bear Stearns Asia Investment Banking Group)的副總裁，祝女士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界別的地區企業財務交易的產生及執行，該公司為投資銀行及證券買賣及經紀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祝女士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吳明翰先生

吳明翰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英大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2)的財務總監。

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一直為Heilongjiang Foresun Cattle Industry Co., Ltd.的財務總監。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楊添理先生

楊添理先生為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質控及研發。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台灣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修讀為期兩年的土木工程課程。楊先生曾於兩間專門製造連接器及其他強化建材的公司任職八年。一九九八年，楊先生創辦其自家業務人和(台灣)，該公司專門製造連接器及螺栓。

趙燕薇女士

趙燕薇女士為行政經理。趙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統籌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建造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Sara Beattie College畢業，取得行政秘書研究文憑。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趙女士於一間貿易公司擔任營銷服務主任，該公司經銷建材及工程設備。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趙女士曾於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支援主任，該公司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陳方剛先生

陳方剛先生為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報告及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提供資本投資、認證及諮詢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五年，其主要從事向香港之跨國企業提供認證及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起，陳先生擔任高仕輪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高仕輪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監督企業客戶的業務發展、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彼亦為新界總商會的董事，以及關顧更生人士會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擔任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捷陞先生

吳捷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嶺南學院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吳先生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專門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行政總裁。彼現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行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報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與未來業務發展一併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保規定，例如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適時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組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記錄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要求的情況，而導致對我們發起訴訟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儘管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已分配及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培訓，但在本年度內，董事會知悉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違規事宜：

- (i) 臨時搭建物侵佔官地
- (ii) 將新田車間地塊用作農業工廠及開放式儲存設施並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
- (iii) 將天水圍車間地塊用作農業工廠並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
- (iv) 未於規定期限內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是否須繳交利得稅
- (v)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稅務局提交若干僱主通知
- (vi) 未於規定期限內為若干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vii) 僱員賠償保險不足，未能涵蓋所有僱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事宜」一節。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就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有經營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且所有上述違規事宜均未產生，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產生針對本集團的起訴或罰款。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有關方的支持。

客戶

客戶關係對於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維持與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的長期關係而言至關重要。客戶通常會偏向長期業務合作夥伴，乃因彼等擁有穩定可靠的服務往績記錄。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業務已從服務少數客戶發展為服務超過 100 名客戶。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經營歷史加上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使我們能夠吸引潛在商機。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按組別劃分）佔總收益約 58.5%（二零一七年：49.2%）。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連接器為本集團使用及購買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連接器全部來自台灣，由原設備製造商工廠生產。我們選擇原設備製造商工廠供應連接器，乃考慮到其為台灣連接器市場的成功市場參與者，而評估則依據供應商的資質、聲譽、產品質量及一致性而作出。

本集團已與原設備製造商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據此，原設備製造商工廠同意於未來十年及時按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向本集團供應所有必要的連接器，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為止。董事認為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商工廠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令原材料供應得以保證。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才能乃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努力創造良好的工作場所，讓僱員以愉悅的情緒充滿動力去工作。我們公平對待每位員工，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實施有效的績效考核制度以及適當的激勵機制，即平等晉升機會來獎勵員工。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在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並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通過派息以獎勵股東。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些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質素及穩定十分重要，影響我們能否留住客戶及取得及吸納新客戶。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更新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業務需要，以及本集團能否確保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獲遵守。倘未能維持有效及充分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有缺陷，令本集團的名聲受損及面臨客戶申索。任何有關糾紛將產生額外成本及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名聲及企業形象，並且阻礙業務營運。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客戶按個別訂單向我們要求服務，故我們的收益可能面臨潛在波動

除了我們與兩名主要客戶就兩個項目訂立兩份書面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客戶沒有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下達以往水平的訂單數量，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接獲現有客戶的任何訂單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有條款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實際訂單提供服務。客戶可取消或延遲彼等的訂單。客戶的訂單或會不時改變，故難以準確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下達和以往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率的訂單，或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未必能夠覓得替代客戶下達新訂單。亦概不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量或利潤率符合我們的預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改變，日後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任何設備故障、損壞或遺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及自家開發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倘我們未能保養設備或應對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或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因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設備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導致損壞或遺失。設備可能發生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無法正常運作。我們並無就設備遺失或損壞投購保險。倘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此外，我們計劃增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由於增購設備，預計額外折舊將從損益扣除，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96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權掛鈎協議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並無於聯交所GEM上市，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3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的購買及銷售比例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97.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	
— 最大客戶	13.5%
— 五大客戶合計	58.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Paulino Lim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祝蔚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明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其任命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關衍德先生、林恕如先生、Paulino Lim先生、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須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已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關衍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已由JMC Technologies Pte. Ltd.的行政總裁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任何其他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91條，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自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且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彼等中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以上相關者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不忠誠或輕率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保證及其他契據，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該條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效。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另外，對於董事的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每位執行董事的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的特定花紅方案的條款，批准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參考多項企業目標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市況、盈利能力、整體純利、營運資金充裕性及未來付款責任。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均於上市日期前終止。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僅在聯交所上市，因此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並不適用，因此無需報告關連交易。

本年度有關上市日期前已終止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關聯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交易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楊添理先生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楊先生控制的人士及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彼等各自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財政年度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彼等各自的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生效，因此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須提供關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之確認。

隨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以告知彼等各自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其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包含首尾兩日）止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取消、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Paulino Lim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屬董事的交易準則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463,415	37.7%
關衍德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楊添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王萬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Paulino Lim 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趙燕薇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Ng Pei Yi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1,463,415	37.7%
陳清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3,170,732	9.2%
劉俐矜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Ng Pei Ying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40,975,610	5.1%

附註：

1. 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衍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所持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為兄弟。
3. 趙燕薇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
4.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衍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衍德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俐矜女士為楊添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玉茹女士為王萬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Ng Pei Ying女士為Paulino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ulino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了解，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2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林恕如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符合所有其持份人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毋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規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董事會定期審閱授出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而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委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的職責，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議決。

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審批重要投資，維繫周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管理層團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Mr. Paulino Lim(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祝蔚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明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區分。關衍德先生為董事會的非執行主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負責銷售及營銷、定期監察存貨水平，並於考慮客戶需求、項目進度及其他必要因素後在其認為適當時下達連接器訂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規定。於本公司上市後的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於任命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往後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獨立性確認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總體而言，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書。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將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聘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安排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亦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的政策規劃、決策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上市的相關決議案。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該會議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舉行了一次會議，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常規及守則

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向全體董事公開。召開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應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會徵詢所有董事意見，以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於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至少三天前送出，令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均得到管理層迅速而全面的回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並未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受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之疑問。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終定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保留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在合理要求下，本公司須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已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提出合理要求時，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適切的就任須知以及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倘需要)。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 GEM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6.5 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邀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進行培訓，讓彼等溫故知新，以便彼等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惟若干責任乃轉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吳明翰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陳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彼等為本公司目前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吳明翰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續聘，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持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其中包括)釐定(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陳志強先生(主席)
Mr. Paulino Lim 先生
吳明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關衍德先生(主席)
吳明翰先生
祝蔚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且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參考本集團之既定及可用政策後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一直監察其施行情況及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總結認為毋須對政策作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負責在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3及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年度核數服務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策略風險、合規性風險、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審閱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策略風險。天職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彼等已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認為並無識別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若干推薦建議，供彼等考慮，以便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

根據天職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評估的審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就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了該等結果及建議，且董事會認為應妥為遵循所有建議，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維持健全有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承認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評估，其可評估及提高其有效性，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於本年度內，根據天職進行的工作及編製的報告，該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為有效且充分。本集團將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年度，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已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其內部審核審閱工作並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同意內部審核結果並據此採納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採納及實施其本身之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則除外。管理層已通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獲提供落實政策方面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法定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

不競爭承諾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各自的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有效，彼等各自須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提供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屆時須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以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是否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吳捷陞先生(「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執行董事林恕如先生及財務經理陳方剛先生為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年度內，吳先生已進行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於遵守企管守則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內，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合資格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董事為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

相關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登本集團所有公司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渠道，發放本公司的最新公司發展。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如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9至95頁所載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對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收益確認

吾等認定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此舉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具有重大意義。此外，由於交易量頗大，小錯誤總體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測試對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收益的關鍵控制措施；
- 進行過去數年的月度分析，以評估當年是否存在任何異常收益趨勢；
- 抽樣測試確認的收益以發出票據及發票；及
- 使用基於銷售及銷售成本歷史數據的回歸分析技術，以對收益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評估

吾等認定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當前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5,59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呆壞賬撥備的程序；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開具發票；
- 參考當前信譽、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籍以評估呆壞賬撥備是否合理；及
- 抽樣測試後續結算，以獲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收據及匯款通知單。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對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對此不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嚴重不符或似乎另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倘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處理方法，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而必須按此行事則除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全權負責審計意見。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若干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已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5,267	50,317
銷售成本		<u>(36,098)</u>	<u>(28,884)</u>
毛利		19,169	21,433
其他收入	8	1,572	1,138
其他虧損	8	(498)	(1,7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	(455)
行政開支		(10,224)	(11,480)
上市開支		(8,952)	(6,071)
財務成本	9	<u>(7)</u>	<u>(15)</u>
除稅前溢利	10	660	2,826
稅項	11	<u>(1,825)</u>	<u>(1,882)</u>
年內(虧損)溢利		<u>(1,165)</u>	<u>94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5</u>	<u>(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140)</u></u>	<u><u>94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2	<u><u>(0.19)</u></u>	<u><u>0.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385	4,797
按金	15	628	560
		<u>5,013</u>	<u>5,3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13	2,171
貿易應收款項	17	25,590	17,8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6,264	4,154
銀行結餘	18	9,955	28,566
		<u>44,722</u>	<u>52,7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7,594	4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	12,068	5,040
復原撥備	21	–	142
應付股東款項	22	–	3,9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232	4,894
應付稅項		7,128	6,964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4	98	148
		<u>27,120</u>	<u>21,1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02</u>	<u>31,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15</u>	<u>36,9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24	–	98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5	215
復原撥備	21	399	399
		<u>524</u>	<u>712</u>
		<u>22,091</u>	<u>36,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1	21
儲備		<u>22,070</u>	<u>36,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91</u>	<u>36,280</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9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林恕如先生
董事

Paulino Lim 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	-	196	-	26,631	26,837
年內溢利	-	-	-	-	944	9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	-	(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	944	943
集團重組後轉撥人和香港(定義見附註2) 的收購(附註2(v))	(10)	-	10	-	-	-
就收購BOSA Investment(定義見附註2) 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vi))	10	-	(10)	-	-	-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6)	10	5,490	-	-	-	5,50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 發行本公司股份	1	2,999	-	-	-	3,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8,489	196	(1)	27,575	36,280
年內(虧損)	-	-	-	-	(1,165)	(1,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5	-	2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5	(1,165)	(1,1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18,500)	(18,500)
來自股東的注資(附註ii)	-	-	5,451	-	-	5,4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	8,489	5,647	24	7,910	22,0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股東注資的相關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vii)。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豁免應得的股息，向本公司注資約451,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豁免應付股東款項，向本公司合共注資5,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660	2,82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7	3,765
銀行利息收入	(4)	(5)
財務成本	7	15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40	8,156
存貨(增加)減少	(742)	55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91)	(5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3	(2,86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673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16	1,992
復原撥備減少	(142)	(69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62)	611
經營所得現金	6,115	7,255
已付稅項	(1,75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4	7,25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	5
收購廠房及設備	(2,565)	(2,433)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1)	(2,37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	(15)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3,189)	—
向股東還款	(16,973)	(1,149)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97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48)	(2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17)	2,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514)	7,4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6	21,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9,955	28,566

1. 一般資料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23樓2302室。

於上市(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建新」)。建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衍德先生(「關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建新、楊添理先生(「楊先生」)、王萬寶先生(「王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P. Lim先生」)分別持有營運附屬公司人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人和香港」)的71%、11%、11%及7%股權。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BOSA Investment Limited(「BOSA Invest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分別7,100股、1,100股、1,100股及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BOSA Technology Worldwide Limited(「BOSA Worldw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Worldwide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獲發行及配發予BOSA Investment。BOSA Worldwide自此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P. Lim先生。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BOSA Technology (R&D) Limited (「BOSA R&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BOSA R&D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獲發行及配發予BOSA Investment。BOSA R&D自此成為BOS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人和香港各股東按下文所述轉讓其全部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
 - a. 建新轉讓7,1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建新的7,1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楊先生轉讓1,1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楊先生的1,1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王先生轉讓1,1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王先生的1,1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P. Lim先生轉讓700股人和香港股份予BOSA Worldwide，代價為BOSA Investment將發行予P. Lim先生的700股BOSA Investment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完成轉讓後，人和香港成為BOSA Worldw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由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所持的BOS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本公司股份。完成股份交換後，BOSA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的71%、11%、11%及7%股權。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 (v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新向人和香港的僱員林恕如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燕薇女士(「趙女士」)授出購股權，可分別向建新購買人和香港已發行股本的12.5%及7%，代價為687,500港元及3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鑒於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建新、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同意建新轉讓本公司的股份而非人和香港的股份。

完成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的51.5%、11%、11%、7%、12.5%及7%股權。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匯能資源國際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500股本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完成這一步驟後，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本公司的50.24%、10.73%、10.73%、6.83%、12.20%、6.83%及2.44%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將本公司、BOSA Investment及BOSA Worldwide列於股東與人和香港之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而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視作持續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現時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所有持有的財務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因此，除財務資產可能受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以相同基準(即目前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合約資產提前撥備。

透過調整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減值規定將會追溯應用，且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時，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意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

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法確認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生效期。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該進一步減值將減少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集團管理層擬採用部分追述調整法來確認新準則首次適用的影響，並於新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本集團擬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選擇應用該準則來追溯調整，並就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的所有合約修改採取權宜措施，所有修改的影響將於初步應用當日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作出評估，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依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其中包括)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權使用的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對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12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除該等租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然而，與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目前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609,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至攤銷成本，並視該等調整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中。

此外，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經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的同一基準折舊。然而，倘若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和其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者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另外，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即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直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提供的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變動計入資產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開支直接歸因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進行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已收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的總收益作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按直線法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會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12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當前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後續結算評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5,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99,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僅來自年內在香港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按金以及廠房及設備達約5,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7,000港元）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5,824	7,372
客戶B	6,783	5,285
客戶C	7,443	不適用*
客戶D	6,389	不適用*
客戶E	5,870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P. Lim 先生及林恕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 Lim 先生及林恕如先生為兄弟。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旗下實體於該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身份提供服務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附註ii)	-	818	1,092	18	1,928
P. Lim 先生	-	546	548	18	1,112
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	-	-	-	-
祝蔚寧女士	-	-	-	-	-
吳明翰先生	-	-	-	-	-
總計	-	1,364	1,640	36	3,0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	778	1,127	18	1,923
P. Lim 先生	-	519	573	18	1,110
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	-	-	-	-	-
總計	-	1,297	1,700	36	3,033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ii) 林恕如先生擔任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 (ii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0	1,144
表現掛鈎花紅	245	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5
	1,669	1,436

彼等的薪酬介於如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和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手續費	1,370	771
保險賠償	72	304
銀行利息收入	4	5
其他	126	58
	<u>1,572</u>	<u>1,138</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498)	(169)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55)
	<u>(498)</u>	<u>(1,724)</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7	15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1,000	50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6,020	12,50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7	3,765
董事薪酬(附註7)	3,040	3,0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56	8,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1	375
員工成本總額	14,047	12,273
研究開支	301	279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075	3,461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114

11.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915	2,10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u>(90)</u>	<u>(221)</u>
	<u>1,825</u>	<u>1,882</u>

人和香港並未按時告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其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有關人和香港自二零一四年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方作出。作出通知後，稅務局向人和香港發出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報稅單，其已於稅務局發出的相關報稅單內所訂期限內填妥報稅單及提交予稅務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發出評定虧損通知書及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發出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稅務局未就上文所述的遲交相關評估年度課稅通知書而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懲處通知。

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交的報稅表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計提稅項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考慮稅務局就人和香港遲交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課稅通知書可能對本集團就各報告期間施加的懲罰(如有)。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得知，潛在懲罰(如有)可能是少繳稅額的10%至20%(即合共797,000港元)及有關罰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及計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兩個年度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60</u>	<u>2,82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9	4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0	1,425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其他	<u>(3)</u>	<u>(8)</u>
年內稅項	<u>1,825</u>	<u>1,8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165)</u>	<u>9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562,626</u>

於兩個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載述於附註37)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誠如附註26所述，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亦計及附註22所述就新股發行對紅股成分作追溯調整。

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500,000港元(約每股90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704	57	559	12,740	846	15,906
添置	2,321	35	15	791	-	3,162
撇銷	(3,136)	(3)	(241)	-	-	(3,3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89	89	333	13,531	846	15,688
添置	596	14	8	1,885	62	2,5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85	103	341	15,416	908	18,253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23	48	385	7,142	353	8,951
年內撥備	786	12	101	2,655	211	3,765
於撇銷時對銷	(1,644)	(3)	(178)	-	-	(1,8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	57	308	9,797	564	10,891
年內撥備	416	16	17	2,374	154	2,9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81	73	325	12,171	718	13,8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04	30	16	3,245	190	4,3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4	32	25	3,734	282	4,797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
辦公室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4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金額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000港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及公共設施按金	646	567
預付款項	583	512
應收保固金	862	862
其他應收款項	-	189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4,801	2,584
	<u>6,892</u>	<u>4,714</u>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628	560
呈列作流動資產	6,264	4,154
	<u>6,892</u>	<u>4,714</u>
總計	<u>6,892</u>	<u>4,714</u>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連接器，按成本	<u>2,913</u>	<u>2,171</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15至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02	5,186
31至60日	6,678	3,924
61至90日	5,294	2,698
90日以上	10,116	6,091
	<u>25,590</u>	<u>17,899</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2,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0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於報告期末後已結算或相關客戶一直持續結算，且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32日(二零一七年：93日)。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5	195
31至60日	6,678	3,924
61至90日	5,294	2,698
90日以上	<u>10,116</u>	<u>6,091</u>
總計	<u><u>22,463</u></u>	<u><u>12,908</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當前信譽、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

18.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存貨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2	—
31至60日	2,255	43
61至90日	825	—
90日以上	3,102	—
	<u>7,594</u>	<u>43</u>

2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306	1,052
年假撥備	402	325
應計費用(附註)	9,142	2,445
已收客戶按金	421	421
其他應付款項	797	797
	<u>12,068</u>	<u>5,04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包括應計上市開支6,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2,000港元)。

21. 復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07
添置	729
動用	<u>(6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1
動用	<u>(14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99</u>

21. 復原撥備(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399	399
呈列為流動負債	—	142
	—	142
總計	399	541

復原工程撥備與於相關租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二零一七年：介乎12個月至48個月))末將租賃物業復原的估計成本有關。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復原工程撥備貼現，因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22.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新	—	2,256
楊先生	—	175
王先生	—	175
P. Lim 先生	—	1,035
林恕如先生	—	283
	—	283
	—	3,92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 Lim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內容有關按本公司發行價每股550港元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結算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 Lim先生、趙女士及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注資合共約5,000,000港元，籍以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倍適得有限公司(前稱 BOSA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 (「人和(台灣)」))	<u>232</u>	<u>4,894</u>

人和(台灣)分別由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王先生、王先生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兒子擁有36.0%、14.0%、16.8%、13.0%及20.2%。

採購連接器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362
31至60日	-	798
61至90日	-	469
90日以上	<u>232</u>	<u>1,265</u>
	<u>232</u>	<u>4,894</u>

24.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98	148
非流動負債	<u>-</u>	<u>98</u>
	<u>98</u>	<u>246</u>

24.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於兩個年度內，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皆於各自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1.98%至3.50%。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99	155	98	1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9	—	98
	<u>99</u>	<u>254</u>	<u>98</u>	<u>24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u>	<u>(8)</u>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u><u>98</u></u>	<u><u>246</u></u>	<u><u>98</u></u>	<u><u>246</u></u>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98)</u>	<u>(148)</u>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98</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36)
年內計入損益	<u>2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5)
年內計入損益	<u>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12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股本指人和香港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	1港元	100,000	100,000	100
股份拆細(附註v)	0.0001港元	999,90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vi)	0.0001港元	9,000,000,000	900,000	9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1港元	1	1	-
就收購BOSA Investment發行股份(附註ii)	1港元	9,999	9,999	10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港元	10,000	10,000	1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iv)	1港元	500	500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港元	20,500	20,500	21
股份拆細(附註v)	0.0001港元	204,979,5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001港元	<u>205,000,000</u>	<u>20,500</u>	<u>21</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最初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本公司股份發行予P.Li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附註2(vi)所披露的股份交換，分別向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Lim先生配發及發行7,100股、1,100股、1,100股及699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Lim先生訂立貸款結算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發行價本公司每股550港元發行10,000股本公司股份，藉以結算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 (iv) 誠如附註2(viii)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500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拆細」)。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500港元，分為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和(台灣)：		
購買連接器及消耗品	499	14,267
購買機器	-	791
	-	791
建新：		
汽車租賃開支	-	58
	-	58

據本公司董事告知，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19	4,388
離職後福利	90	81
	4,709	4,469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損益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供款分別披露於附註7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放棄應得的股息，向本公司注資約4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楊先生、王先生、P.Lim先生、趙女士及林恕如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合共注資約5,000,000港元，籍以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新、楊先生、王先生及P.Lim先生訂立貸款結付協議，內容有關通過按發行價本公司每股550港元發行本公司10,000股份結付應付股東款項5,500,000港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事處及車間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5	2,0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5	1,249
	<u>3,120</u>	<u>3,251</u>

租約乃經磋商訂立，每月租金固定，為期兩至三年。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本集團可酌情決定選擇由現有租約結束起再續兩年，惟並無訂明將收取的租金。因此，這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餘額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換算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集團管理層審視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涉及的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407</u>	<u>47,516</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9,492</u>	<u>13,57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和融資租賃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關聯公司的存貨採購全數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其並非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232</u>	<u>4,89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兌新台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分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10%為所用敏感幅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所載的正數表示港元兌新台幣升值10%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幅(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增幅)。倘港元兌新台幣貶值10%，則年內業績會有相同幅度的跌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幅(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的增幅) 新台幣	<u>19</u>	<u>409</u>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財務租賃責任(見附註24)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免息款項(見附註22及23)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化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不會有重大利率波動，而考慮到銀行存款的到期日較短，於報告期末毋須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少數若干客戶承受信貸集中風險。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1.3%(二零一七年：49.5%)。該等客戶主要為住宅／商用物業發展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承建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償付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個別客戶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三間銀行有銀行結餘，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其乃根據財務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594	-	-	7,594	7,59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666	-	-	11,666	11,66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32	-	-	232	232
融資租賃責任	1.98	37	62	-	99	98
		<u>19,529</u>	<u>62</u>	<u>-</u>	<u>19,591</u>	<u>19,59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	-	-	43	4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15	-	-	4,715	4,715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3,924	-	-	3,924	3,9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94	-	-	4,894	4,894
融資租賃責任	2.02	44	111	99	254	246
		<u>13,620</u>	<u>111</u>	<u>99</u>	<u>13,830</u>	<u>13,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9,601	457	10,058
融資現金流量	-	(177)	(226)	(403)
透過發行股份結付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9)	-	(5,500)	-	(5,5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15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924	246	4,170
融資現金流量	(3,189)	(16,973)	(155)	(20,317)
已宣派股息	-	18,500	-	18,500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9)	-	(5,451)	-	(5,451)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4,801	-	-	4,80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7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12</u>	<u>-</u>	<u>98</u>	<u>1,710</u>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以下 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BOSA Invest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OSA Worldwide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人和香港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為香港鋼筋混凝土建築行業 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BOSA R&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兩個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18,670</u>	<u>9,21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1	2,5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u>	<u>3,000</u>
	<u>4,801</u>	<u>5,5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9	1,922
應付股東款項	-	3,6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9,415</u>	<u>6,733</u>
	<u>15,954</u>	<u>12,29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53)</u>	<u>(6,712)</u>
資產淨值	<u>7,517</u>	<u>2,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1
儲備(附註)	<u>7,496</u>	<u>2,4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517</u>	<u>2,507</u>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收購BOSA Investment的集團重組後(附註2(vi))	-	68	-	68
於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後發行本公司股份(附註29)	5,490	-	-	5,49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 (附註2(viii))	2,999	-	-	2,9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071)	(6,0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489	68	(6,071)	2,4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059	18,059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18,500)	(18,500)
來自股東的注資	-	5,451	-	5,4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489</u>	<u>5,519</u>	<u>(6,512)</u>	<u>7,496</u>

36.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和香港牽涉有關針對人和香港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BOSA R&D的專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申索仍在初步階段，根據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意見現階段未能確定最終結果。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呈報期後事件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同日，本公司每股0.0001港元之395,000,000股新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39,500港元發行。同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200,000,000新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發行。

三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54,803</u>	<u>50,317</u>	<u>55,267</u>
除稅前溢利	17,024	2,826	660
稅項	<u>(2,833)</u>	<u>(1,882)</u>	<u>(1,825)</u>
年內溢利(虧損)	<u>14,191</u>	<u>944</u>	<u>(1,16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191</u>	<u>944</u>	<u>(1,16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2.54</u>	<u>0.17</u>	<u>(0.19)</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0,030	58,147	49,735
負債總額	<u>(23,193)</u>	<u>(21,867)</u>	<u>(27,644)</u>
資產淨值	<u>26,837</u>	<u>36,280</u>	<u>22,0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837</u>	<u>36,280</u>	<u>22,091</u>